

# 滄忙「自貿區」港卻鬧「佔中」

□郭一鳴

【**議論風生**】

前幾天參加風衛視時事辯論會，我認為上海建立自由貿易區將會影響香港的地位，港人應該有危機感，另外兩位嘉賓紀頌鳴和席與善則持相反觀點。時事辯論會這個節目有一句口號：「真理越辯越明」，所以每次辯論都不會有結論，節目只有20多分鐘，3名嘉賓每人只有三言兩語，目的是拋磚引玉讓觀眾去思考。辯論會後覺得意猶未盡，中央為何重建立浦東自由貿易區？這一決策與香港有沒有關係？值得深入分析。

關於上海建立自由貿易區之議，內地早在2006年前就提出，2009年溫家寶總理親自把名稱改為「自由貿易園區」，以避免與WTO對「自由貿易區」的定義有衝突，但有關建議卻一直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直至上月底，新上任的李克強總理到長三角地區調研時，明確支持在浦東綜合保稅區基礎上，建立一個面積28平方公里（略大於三分之一個香港島，比深圳前海大近倍）的自由貿易試驗區。李克強總理剛剛離開，上海市政府立即開會討論方案，決定複製香港模式，訴諸行動。中央對建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態度明顯轉趨積極堅定，我認為至少

基於兩方面因素考量。

首先是基於「改革是最大紅利」的理念。李克強上任後，一方面加強抑制樓市，防止經濟泡沫，另一方面也在苦苦尋找推動經濟增長的新動力和突破口，有消息指李克強最快在上半年推出他的經濟發展藍圖。在上海視察時，李克強說：「中國走到這一步，就該選擇一個新的開放試點，上海完全有條件、有基礎實驗這件事，要用開放促進改革」。「這件事」指的就是建立浦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由此看來，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作為新一輪改革的突破口，列入李克強總理經濟綱領的重要內容，似已成定局。

對上海建立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消息，本港除了少數媒體加以報道分析，大部分反應冷淡。這也難怪，香港媒體不相信口號。當年上海便提出要建設國際金融中心的，當時有人擔心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結果如何？香港今天的自由港地位擁護時地利人和，豈是容易複製？不過，內地媒體對此事卻十分重視和樂觀，不少網民期待上海自貿區可以取代香港的角色，至少以後無須為買兩罐奶粉去看香港人的臉色。

內地網民的言論和感受，值得香港各界人士警覺深思。香港回歸16年，在一國兩制

原則下盡享「自由港」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但近期內地與香港摩擦加劇，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尚未展開諮詢，香港已有人醞釀「佔領中環」要與中央攤牌。

從近日中央大員南下深圳宣示愛國愛港者才能當特首的立場，可見中央對「佔領中環」的影響以及未來香港政局深感憂慮。面對反對陣營擺出要在2017年普選一役與中央決戰的架勢，中央在加快上海自貿區建設的戰略決策中，加入對香港局勢地位評估考量的因素，似乎頗為符合邏輯。

當然，相信中央決定加快建立上海自貿區，並非想取代香港。實際上，香港的某些優勢，如新聞和資訊自由、法治、廉潔加上簡單低稅制所構成的軟實力，上海根本難以「複製」，更遑論取代。但是，證諸30年中國模式「學全國之力」的效率，建立浦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事在必行，而且建設速度會很快，屆時內地媽媽們會不會捨香港一窩蜂跑到上海買原裝進口奶粉，現在尚難斷言，但香港這個購物天堂一定會比現在清靜得多，佔本港GDP近四分之一的貿易和物流業被分薄，幾成定局。如果香港局勢動盪，上海自貿區的角色，就會顯得更加重要。

作者為資深傳媒人

# 別讓香港貶值

□朱家健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主張以「佔領中環」的極端手段爭取其認為的普選，行為荒誕至極，且涉有組織地教唆他人犯罪。知法犯法，枉為人師，換來各方譴責之聲。

「佔領中環」行動欠理性，公然藐視法律，衝擊社會秩序，並以癱瘓香港的經濟作威脅，咄咄逼人，對社會影響惡劣。發起人慫恿參與民眾以自己的前途和飯碗作犧牲品，並要賠上香港的繁榮穩定。縱觀「佔領中環」運動，一開始便藉着以他人的財富作賭注，並把民衆推上社運火線，主張流氓政治，罔顧香港整體利益。萬一滋事者混入參與者人群中叫囂，挑釁維持秩序的警務人員，引發肢體碰撞等不愉快事件，主辦方恐怕會金蟬脫殼且又把矛頭指向警方。孩童學了暴民抗爭，以為只要聲大夾惡就能無條件獲益，便會有樣學樣，摒棄理智對話。試問這樣是否符合港人的利益？誤人子弟者稱學者！

政治運動網羅着香港賴以為傲的法治和經濟，大玩零和遊戲，並押上了香港奉公守法的核心價值，政棍的魔術仿似隔空遙控引爆政治核彈的按

鈕，企圖把香港的政制、法治和經濟一併摧毀，令香港人過去數十年積累的資產貶值成為負資產。

在這反對派眼中，「愛國愛港」是原罪，是他們口中的民主敵人，這種捆綁性的否定未免太過偏激。反對派政棍要把他們在政壇和議會的激進思維塞給群眾，斷章取義式的煽惑民情，騎劫民意，發動一波又一波的所謂社會運動，甚至乎想複製造成烏克蘭及埃及政權倒台的顏色革命，劍指中央，忽視了民生的需要和香港大多數人的利益，以搞亂香港為樂。

「佔領中環」實質是「癱瘓中環、破壞香港」，若然今次行動成功，下次又來衝擊其他香港地標和建築群，投資者避而遠之，香港失去競爭力，職位流失，萬劫不服，經濟蕭條條並不是危言聳聽。用「愛與和平」的糖衣作掩飾包裝，實為「禍國亂港」的砒霜毒藥。政棍妖言惑眾，歪風邪氣，滿嘴謊言歪理，沒有政治成本，但參與癱瘓中環者以身試法，隨時身陷囹圄，賠上前程。精明的港人不會上當。

# 凝聚正能量 保護中環

□楊雨露

【**有話要說**】

「佔領中環」發展至今，其宣傳手法和負面影響，很大可能超乎預期，嚴重分裂公民社會，破壞兩地關係與本地繁榮安定。

先不討論「佔領中環」可能引致的重大傷亡和損失，就以公民意識而言，「佔領中環」的文宣活動，已經包藏禍心。以教協為例，它們正準備大量出版「佔中」的通訊教材，更聘用「佔中」發起人作顧問。不用多說，教材的中立性存在重大疑問。當入世未深的子弟接觸煽動物品後，受到迷惑而參與「佔領中環」，被警方起訴，前途盡毀的時候，那些自命清高的「民主學者」和發起人，如何向家長交代和承擔「毀前途」的罪孽？

反對派人士在反國教活動上，多次質疑國教教材會「洗腦」，為何在這次「佔領中環」運動上，選擇雙重標準？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當某些人振振有辭要去「佔領中環」時，何不先讓反對他們的人「佔領」他們的家、他們的教堂，甚至辦事處？

從「撐國教」活動到現在，筆者堅信道德力量能夠感召沉默的大多數，為了社會的團結和公義站出來、說出來，表達出最真誠的呼聲。不少網友和社會人士曾在去年10月中毫無畏懼地與「反國教」人士對峙，整個「撐國教」集會理性、和平、守法，就是展現了公民社會的主體性和公義性。

今次的「佔領中環」運動，在本質上已經超越一般反政府遊行，反對派「盡地一擲」，失控程度難以估計，勢將嚴重影響香港的金融中心和旅遊中心地位。相信，若「佔領」運動發生在英美，很可能早已定性為「國內恐怖襲擊」！

香港面對着風風雨雨，實在沒有多餘精力去承受多一次政治和社會危機，沒有本錢去搞內耗。強如英美，社會上多數對倫敦大騷亂和佔領華爾街負評如潮，何況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如何承受社會動盪和兩地關係惡化？聽聞商界正研究應變方案，不排除採取彈性上班甚至將總部遷出香港，應對中環可能長期被佔領的狀況！

香港需要創值，而非消耗。香港需要包容多元，而非你死我活。難道只有對抗才能解決問題，溝通和遵守基本法就不能？難道只有「一人一個普選定義」才是真民主，而不能根據基本法的「方圓」去訂立普選的「規矩」？

中環，是我們香港人辛辛苦苦創建出來的經濟中心地帶，有人想佔領，我們要保護。有人想唯恐天下不亂，我們要及早撥亂反正，凝聚大多數香港人的公義和智慧，守護我們一片樂土，守護我們「守法、和平」的核心價值。所以，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合，日前在網上成立群組和相關網頁，並向社會各界人士大力宣揚「保護中環」守護中環的重要性，其中網上群組在短時間內已有「過千名」成員。

筆者樂見「保護中環」信念得到群眾支持，也聽聞有些網民已經開始受感召自發行動，所謂打鐵趁熱，故此本會副主席已於本年3月30日在網上啟動此運動，並於3月31日在城市論壇，正式向現場觀眾和全港市民公開啟動「保護中環運動」，聯合和鼓勵各民間愛國愛港力量，以理性、和平、守法方式，包括理性溝通、和平集會、嘉年華、講座、請願、寫文章等，保護、守護、愛護中環！筆者寄望各界能理性發聲，守法互動，凝聚公義和智慧！

歡迎各界獨立人士和各社團組織積極響應和支持「保護中環」運動。團體就是力量，讓「保護中環」信念遍地開花，薪火相傳。

# 揭穿戴耀廷偽裝

□陶今朝

「佔領中環」發起人戴耀廷日前發表所謂「信念書」，並將運動定名為「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他還說「運動雖違法，但絕對非暴力」云云，企圖用「愛與和平」的美麗包裝，來迷惑世人，誤導輿論，達致破壞中央2017年在港落實普選特首的目的。

戴耀廷以「愛與和平」包裝其蓄謀已久的「佔領中環」行動，在這美麗詞藻下，確實可蒙騙與麻木一些人，但假的真不了，人們不會輕易上當受騙。聯繫到他3月初在其專欄發表題為「佔領中環行動的地點與行動」一文中的表述：「佔領是指參與者走到中環地區的交通要道阻礙交通」，並「透過佔領行動去癱瘓香港的金融中心，令其運作受阻」。這就清楚地看出，戴耀廷策劃的佔領中環，其背後目的是阻礙交通，癱瘓中環，讓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受損，打擊香港的經濟。這又哪裡有「愛與和平」可言？又哪裡與普選沾上邊？可以想見，戴耀廷的鼓吹「佔領中環」，與本港某些激進分子每次示威遊行時採取的阻塞交通、擾亂社會秩序行為將如出一轍，其後果同樣十分嚴重。

戴耀廷一方面假惺惺地說佔領中環「絕對非暴力」，另一方面又揚言，佔領中環是「大殺傷力武器」，參與者被捕後在社會產生的後果，「有如發放核彈輻射的作用」云云，這種前言不對後語的恐嚇，無疑是把他騙人的外衣剝得精光！更有甚者，戴耀廷曾說過運動後會移民。由此可見，他鼓吹的佔領中環，究竟是什麼貨色，不是一清二楚嗎？

事實上，連日來，本港社會各界紛紛譴責「佔領中環」悖逆民意，不得民心。天主教香港教區湯漢主教指出，溝通和交談是時代的訊息和方法，凡事都要通過溝通和交談解決，教區不鼓勵教徒參加任何佔領行動。本港多數商界人士認為，中環是本港經濟命脈，是國際金融中心，絕對不容某些人發起佔領甚至癱瘓中環，因為中環癱瘓一小時，經濟將損失逾一百億元，後果不堪設想！

必須指出，港人希望看到普選，而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唯一可行的辦法是按照《基本法》辦事，本港社會各界與各政黨團體，可在體制內、會議廳內心平氣和地溝通、對話、討論，取得共識，商討出各方都能接受的普選方案，這才是正道。

# 中國邁出「新四化」步伐

□陳群

李克強總理履新伊始就去江蘇、上海考察。他的足跡沿着十八大提出的「新四化」邁開，標誌着中國新一輪改革開放扎實起步。「新四化」即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道路。以「新四化」促進新一輪改革，是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的必由之路。

【**神州點面**】



陳群

3月27日至29日，李克強總理履新伊始就去江蘇、上海考察。在新橋鎮，他關注產業發展促進城鎮化進程；在常熟市郊農村，他考察農業現代化新形式；在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他專注信息化如何提升企業競爭力；在海藥明康德公司，他考察信息化對新型工業的促進作用……他的足跡沿着十八大提出的「新四化」邁開，標誌着中國新一輪改革開放扎實起步。

總共有三個「四化」

何為「新四化」？即中共十八大提出的「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道路。」筆者記憶中，「四化」兩字在新中國發展史上具有特殊地位。迄今已三次提出「四化」：第一次在1954年，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實現工業、農業、交通運輸業和國防的四個現代化」；第二次在1964年，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在二十世紀內，把中國建設成一個具有現代農業、現代工業、現代國防和現代科學技術的社會主義強國。」這就是伴隨改革開放34年的著名的「四個現代化」；第三次就是2012年中共十八大提出的「新四化」。如果說第一個「四化」表現新中國的初期發展理念，那麼第二個「四化」已具有全球化現代色彩。1979年12月6日鄧小平在與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會談時，把四個現代化量化為「到20世紀末，爭取國民生產總值達到人均1000美元，實現小康水平」，鄧公稱「中國式的四個現代化」。從此，中國經濟開始了30多年「濃縮式高速增長」，2010

年經濟總量超越日本，躍升第二大經濟體，2011年人均國內總產值達5432美元，遠超33年前設定的目標。如今中共十八大又提出第三個「四化」，標誌中國改革開放又進入一個新階段。

打造經濟升級版

在此次考察中，李總理再次強調「要實現「新四化」，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進一步用開放促進新一輪的改革。」筆者以為，以「新四化」促進「新一輪改革」，是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的必由之路。

什麼是「中國經濟升級版」？可從李總理歷次談話及此次考察的足跡中領略一二。比如他講「新四化」四點依據：「首先，中國仍然有剩餘的農業人口，需要靠工業化來進一步消化；第二，傳統工業要依靠信息化提高效率，才能與國際同行處於同樣的競爭平台上；第三，城市必須容納日益增加的參與工業化的農村人口，讓農民工變成市民；第四，農業產出必須從「強調數量、解決溫飽」轉向「強調質量、滿足品味」，適應消費者從小康走向富裕的需要。」

李克強指出，「新四化」要「從以前的以物為主走向以人為主的新階段，必須不失時機深化重要領域改革，來給四化發展提供新的制度保證。」他考察號稱「歐洲小鎮」的江陰新橋鎮，得知該鎮從2003年起推行「三集中」（農業土地向規模經營集中、工業企業向工業園區集中、農民居住向鎮區集中）改革時說：「小城鎮建設好了，甚至比大城市生活得舒適方便。」「新農民，也是新市民。」

城鎮化一直被李克強視為彌合中國城鄉二元對立、解決三農問題的最佳途徑。在求學時他就對城市化問題潛心研究，碩士論文就是《農村工業化：結構轉換中的選擇》。他主政河南和遼寧時，工作

重點之一就是推動城鎮化進程。負責全國經濟工作後，城鎮化又成為他施政方針之重。

以信息化為核心

「信息化」概念自上世紀50年代問世，很快成為「新型工業化」即第三現代化的核心特徵。信息化形成智能化新型生產力，為經濟社會發展、改善人類物質、文化生活帶來天翻地覆般巨變。美國就是通過鐵路網、電氣網、高速公路網、因特網「四張網」成為現代化領軍人。里夫金在《第三次工業革命》書中預言「一種建立在互聯網和新能源相結合基礎上的新經濟即將到來，將帶給人類生產方式以及生活方式的再次巨大改變。」

筆者以為，中國「新四化」與前兩次「四化」相比，新意正在於「信息化」三字，表明信息化已被提升至國家發展戰略高度。既表明中共新領導集體的戰略眼光，也是對現階段突出矛盾的智慧求解。當前中國經濟結構最突出問題是，城鄉二元結構明顯、城鄉收入差距擴大，農業成為產業發展瓶頸。比如去年城鎮化率已突破50%，卻出現了「農村空心化」等新問題，皆須用「新四化」加以解決。

筆者以為，在「新四化」道路上，中國人同樣要有自信。德國「以信息化將物流轉入地下」算是中手筆，中國卻有條件獨創大手筆。

舉個例子：秦始皇想不到，他統一的漢字由橫、豎、撇、捺組成，即0、45、90三個角度，是全球最適合數字化的文字。王頌平教授發明「筆順碼」，只用1至0小鍵盤即能以「當今第一速度」輸入漢字。更驚人之處：發現了「漢語獨有」的內在邏輯，只按幾個數字鍵即可把大段固定格式文字（如法律條款）顯示出來，應用前景之廣闊大大超過西方拼音文字。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 憲法怎麼可能不適用香港

□謝緯武

【**法政經緯**】

筆者日前讀到本港一篇題為《憲法適用於香港，沒有法律依據》的文章，批判某港區人大代表所說憲法適用香港，還說，「憲法有關政權及政治架構是適用的」毫無法律根據。

筆者的觀點很明確：國家憲法適用於香港特區，不是一個該不該、要不要的問題，不是一個或然性的學術問題，而是一個必然性的、已經實施及正在實施的命題，事實上已客觀存在。

對這個題目過去、現在乃至將來還會有分歧、有爭議，但絕不會遏止憲法及其子法《基本法》在香港的實施。這只能說明，香港特區在深入學習、研究、貫徹《基本法》的同時，也要學習、研究、領會國家憲法的條文和精神，這樣才能全面、深刻理解「一國兩制」的方針，才會明白「兩制」要以「一國」為前提，「兩制」要互相包容、和諧共處，發揮共同振興中華的各自優勢。

「不適用說」無法理依據

事實上的必然，誰能改變？自香港回歸那一天起，確切地說，自筆者參加見證的1997年7月1日凌晨零時，英國國旗下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升起時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是香港特區全體中國人必須遵守和維護的國家憲法。

這是歷史的必然，事實上的存在，誰能改變？七月一日凌晨中國國旗在會展新翼大禮堂高高升起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監誓下，香港特區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帶領香港特區全體主要官員及特區政治體制內的其他主要成員一起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基本法》的實施，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實施！

香港特區基本法是誰通過並規定1997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七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的決定。誰通過香港特區1997年7月1日起設立，並確定其所轄島嶼和附近海域的？還是全國人大。誰派中國人民解放軍駐守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軍隊駐守自己的國土。

以上等等，是香港特區《基本法》的實施，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實施。怎能說香港實施國家憲法「毫無法律根據」。

國家主權至高無尚

有異見異議的論者，對憲法基礎理論形成的思想淵源缺乏研究，對憲法基礎理論沒有仔細的探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產生以及其與香港特區基本法的關係更沒有本質的認識。

研究公學的先驅者、法國的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提出主權論、政體論等為公法學的形成、為憲政基礎理論的形成提供了思想淵源。使憲學法作為一門學科而立於世界科學之林的是法國的孟德斯鳩和盧梭，發展了英國洛克的分權論，提出依法治國論，強調守法的重要性，並從公憲論出發提出「人民主權」論，論證了主權至高無上、主權不可分割、主權不能代表、主權不可轉讓，論證法律是「公憲」，人人必須守法，突出憲法的首要地位，稱憲法是「政治性法律」。

否認憲法適用於香港的論者，應當看到，雖然憲法是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憲法，具有包括「一國兩制」在內的中國民主特色，但與西方憲法和憲法學仍有許多相通公共憲法同點。

第一、憲法是民主憲法的結果，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中國憲法與美國等西方憲法一樣，是本國人

民爭取到民主權利的結果。中國憲法「序言」就指出，「本憲法以法律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各族人民「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第二、憲法堅持國家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維護國家發展、民族振興、人民權利。西方憲法學強調「公意」、主權、人的權利、國家民族利益。中國憲法亦如是。

莫將之與《基本法》對立

第三、憲法至上。中國亦如此，基本法依據憲法制訂（不只限於憲法第三十一條）。基本法中關於「一國」原則、「一國」精神體現於整部基本法之中。

第四、憲法第31條關於「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以及全國人大所通過的《基本法》關於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原有制度50年不變的規定，關於授予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規定，正好說明憲法適用於香港特區，否則香港政治、經濟制度、原有體制、生活方式就不可能繼續存在和發展。以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不變等「果」之存在，而否定憲法授予之「因」，而認為憲法不適用香港，是荒謬的邏輯。

如果否認國家機構等憲法條文適用於香港，請問：「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香港特區根本不可能存在。把憲法與《基本法》對立起來，就是把源與流、因與果、母與子對立起來，似瞎子摸象、一葉障目，似只見一鱗半爪而不見整體光輝，只看現象，不明本質。